



2025年 福州市民营经济强市发展大会 政策汇编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



有福之州
幸福之城



目录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05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06
福州市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汇编	1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12
■ 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3
·《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数字赋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13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福州市四城区推行工业企业、行政事业自建房项目“竣工即交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14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上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的通知〉》政策解读	15
·《福州市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在线合同签订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16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办企业组〈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工作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17
■ 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	18
·《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重点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18
·《福州市中院印发〈福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17 条工作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19

·《福州市检察院关于印发〈2024 年“法润榕城·检察助企”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0
·《福州市中院关于印发〈福州法院惠企安商 13 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21
·《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中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政策解读	22
·《福州市中院“预查废”机制工作规程（试行）》政策解读	2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若干措施（二）〉的通知》政策解读	24
■ 创造公平活力的市场环境	25
·《福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6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7
■ 提供优质完善的要素环境	29
·《福州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29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开发项目“1+N”集成服务推进“交地、开盘双同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30
·《福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州市关于政府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31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接续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32
■ 福州市营商环境政策清单（一）	33
■ 福州市营商环境政策清单（二）	34



福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 35

福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 36

福州市主要产业政策汇编清单 45

《福州市主要产业政策汇编清单》..... 46

福州市金融惠企产品政策清单 65

（一）惠企金融政策清单 66

· 福州市“跨境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管理细则 66

· 关于建立福州市民营企业贷款“首压首抽”监测报告机制的通知 70

（二）惠企银行产品清单 72

· 一、各行业通用类 72

· 二、农林渔牧类 85

· 三、科技创新类 89

· 四、商贸流通类 94

· 五、特色专项类 98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强市，进一步激发全市民营经济活力动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结合福州实际，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对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园区基础设施、物流枢纽、公共停车场、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项目，支持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对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数据中心项目、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原则上民营企业股权占比不低于35%。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涉及各县（市）区及高新区，不一一列出）

二、推动政策性资金助力民营企业发展。鼓励纺织化纤、冶金建材、机械制造、轻工食品、能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医药等优势产业重点民营企业积极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促进更新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加快生产工艺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行业安全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围绕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输配电装备、风电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新型储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供给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2025年中央预算内先进制造业、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冷链物

流以及重大技术攻关等方向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市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3%给予投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对技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将技改项目融资支持规模由30亿元扩大至50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调整。提供技改融资贷款，用于企业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款和其他基建投资，且厂房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70%）、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系统等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2年内，市财政按2%、各县（市）区按1%，合计给予年化3%的实际投放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投放贷款资金不超过2亿元。动态更新本地名优产品目录，打响“福州制造”质量品牌，鼓励民营企业抢抓机遇、以质取胜，提升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福州优势产品市场地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鼓励民营企业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聚焦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充分发挥本土优势特色，积极参与打造“福州有礼”公共消费品牌，助推更多“福州造”走进千家万户。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2025年开展“惠聚榕城”等促消费活动1.3万场以上。安排600万元年度经费，支持各县（市）区扶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以及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等商务企业。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补贴程序和兑付方式，在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以及手机数码产品等领域，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接续活动，扩大政策受益面，提高线上线下参与商户覆盖面。支持首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在榕品牌首店，在入驻奖补、租金奖励上予以支持。（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五、加力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配套奖励50%；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工信企业，自2025年起每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充分发挥福州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投资基金作用，聚焦重点行业、发展潜力较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定期遴选专精特新白名单企业，以投代补，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2025年完成数字化改造中小企业265家，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省级标杆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建设研发平台，对引进的省级重大研发平台按省级补助的50%，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15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整合省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00—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到2026年底前，对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前提下，应当预留采购项目总额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进一步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环境。做好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统一平台、统一规则、统一范本，扩大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范围，完善交易平台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招投标领域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招标文件监督，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提高金融服务企业发展能力。用好用足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资源，争取更多民营企业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推广科技贷、科创共担贷等科创型企业专属贷款产品，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首贷和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力争科技类企业贷款总额突破1600亿元。优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现对正常经营小微企业走访全覆盖、有效融资需求对接100%，加力推动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引导金融惠企政策直达各类企业。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首压首抽”监测报告机制，引导银行机构与民营企业相向面行、合作共赢，不盲目压贷、抽贷、断贷。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县（市）设立转贷资金池，积极为生产经营正常、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款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提供还贷、续贷的短期周转资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持续加强民营企业用工保障。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2025年底，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每招用1人按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依托“好年华 聚福州”“春风行动”“福你就业”等线上线下平台，2025年开展系列招聘活动不少于300场。春节后持续组织“点对点”包车包列



包车活动，接送重点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务工人员复工返岗。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为民营经济和新型生产力发展输送高素质劳动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才集团）

十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公正法治，加快出台《福州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若干措施》，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新格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执法频次，无事不扰，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聚焦公平竞争，简化商事登记流程，畅通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通道；全面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经营主体依法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37个领域推行经营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聚焦便民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涉企服务“一类事”改革，新增“一件事”服务场景10个；开展“不见面审批”改革，在工程建设规划等审批阶段全面推广审批“不见面”，最大程度实现经营主体少跑腿、零跑腿。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二、大力实施“榕商回归”工程。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3+1”招商平台，充分发挥各行业商协会人脉商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激活异地福州商会潜能，用好以商招商、以情招商、以投促引等模式，帮助福州牵线搭桥，带动更多优质企业、产业项目、创新人才落地福州。抢抓春节期间侨商返乡、榕商返榕招商窗口期，组织开展“点对点”招商。（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福州市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汇编



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闽政〔2024〕6号）要求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便利福州”，为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出《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以下简称《近期举措》），共涉及五个方面内容。

1. 优化提升市场环境，推动企业公平竞。畅通市场准入渠道，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要素支持，完善监管执法。
2. 优化提升法治环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完善法律服务体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
3. 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内外联通循环通道，发挥平台载体作用，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 优化提升政务环境，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优化审批管理，构建线上线下涉企服务体系，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5. 优化提升两岸融合发展环境，实现两岸互利共赢。增进交流合作，提升涉台法律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模式。

《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数字赋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着力提升集成办、任意办服务质效，市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联合印发《福州市深化数字赋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主要内容：《方案》分别从政务服务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模式、提升联办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在精细化管理方面，打造政务服务事项引领标准，规范前置审批和特殊环节。在优化服务模式方面，深化“全城通办”服务改革，扩展在线协同服务覆盖面，创新推行“一件事任意办”服务模式。在提升联办能力方面，升级综合窗口受理系统，推进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高效政务数据共享机制，统一“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申报入口。《方案》提出制定各组精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由市直牵头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并组织配合部门对“一件事”进行业务梳理。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梳理“一件事”重点事项办理过程中的数据共享需求，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提出申请并推动数据对接。按照“市级统筹、县区试点”工作模式，各县（市）区、高新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全域一体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提升。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福州市四城区推行工业企业、行政事业自建房项目“竣工即交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闽政〔2024〕6号）精神，提升工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不动产登记体验感，2024年4月29日起，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推行四城区工业企业行政事业自建房项目“竣工即交证”服务模式。即通过规划验收、消防、竣工验收成果及时共享，不动产登记主动靠前服务，简化流程，在工业企业、行政事业自建房项目竣工验收的节点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竣工即交证”，进一步降低企事业单位成本。

主要内容：在四城区范围内，工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建房项目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空地证）的，在项目竣工时，即可向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容缺预审，同步可委托测绘单位开展“多测合一”，即规划核实测量、消防测量、不动产测绘可同步进行，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在上述测量完成并办结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测绘数据备案手续的同时，予以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同时取得不动产权证。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上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规程》相关规定，上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登记业务。

主要内容：创新升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18周岁（含）以上到65周岁（含）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产权人可按需申请，实现免费线上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部分非处分类不动产登记事项，可申请事项包括代为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证换发，领证事宜等7项，免于群众往返于公证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之间，减轻群众负担。

申请人可登录福州市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申请不动产登记委托业务。通过“闽政通扫码登录”入口，使用闽政通APP扫码登录，并根据提示进行人脸识别、填写委托信息等操作。申请人线上提交申报后，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成后，通过短信通知委托人办理结果，委托人可按需自行下载授权委托书。



《福州市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在线合同签订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推进全市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围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建立健全全市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打通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在线合同签订监管，特制订《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在线合同签订监管若干举措》。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在线合同签订监管若干举措》从交易平台技术升级、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部门联动三个方面，按照各行业招标文件合同范本，完善合同在线签订功能、合同签订情况查看功能和跟踪功能，全行业全链条压实责任、各部门联动强监管，更好促进了招标投标全流程公开管理、全流程电子化、全环节留痕。完善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合同签订功能模块，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各行业部门监管预警与联动。各行业部门通过合同签订查看功能，及时提醒督促招标人等市场主体依法整改，对无法定理由未及时在线签订电子合同的招标人依法进行处理。既保障合同签订及时性和合规性，又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维护各方主体权益，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实施。升级后的在线签订功能和机制运行以来，已实现全流程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595 份、涉及企业 718 家、标的金额合计 452.91 亿。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办企业组〈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工作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办企业组印发《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工作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举措》）。

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榕委发〔2023〕7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榕政办发〔2024〕18 号）以及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 GZ2024JH00140 号）中《〈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工表》有关规定，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福州市开办企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主要内容：《工作举措》主要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工作目标，明确了指导思想、致力取得的成效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工作任务，明确要推行的六项改革，包括：政务服务“视频办”改革、智能化审批服务改革、银行简易开户服务、畅通市场准入渠道、增进交流合作、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相关规定；第三部分为工作要求，强调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宣传推介、确保政策落实等。



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

《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重点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福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福州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重点举措》（以下简称《二十条重点举措》）。

主要内容：1.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制度，加快推进涉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修订工作；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2. 依法惩治和预防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涉企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福州违法资金研判实验室。3.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对福建、福州特色品牌商标的保护力度；健全“1231”破产重整、破产审判府院联动等工作机制。4.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普惠+专项”法律服务；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两岸法务服务交流中心”建设；推进“福州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中印尼“两国双园”法律交流平台、中国—东盟法律查明研究中心建设。5. 推动民生案件依法快办、强化队伍作风建设等平安建设专项行动落地实施；健全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体系；完善多部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化解矛盾纠纷。

《福州市中院印发〈福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17 条工作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福州法院聚焦高新技术成果保护、新业态新模式保护，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和审判机制创新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以法治之力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形成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新格局。

主要内容：1. 着眼于新发展阶段。强化保护涉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芯片(集成电路布图)、量子技术、通讯、高端装备、新能源、计算机软件等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2. 立足于主责主业。强化技术调查官和技术咨询专家在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中对技术事实查明的辅助性作用，让权利滥用的主体承担对方的诉讼成本，维护合法经营主体的正当权益。引导鼓励对侵权源头进行溯源维权，对处于侵权链条末端的经营主体，避免机械适用法定赔偿制度。3. 发展于机制融合。依法支持自贸区试点改革措施，强化涉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健全“平行进口”“境内关外”“过境货物”等国际贸易模式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整合现有司法服务平台，融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构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矩阵。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完善司法建议的督办、反馈和效果评估机制，促进企业堵塞漏洞、规范经营。



《福州市检察院关于印发〈2024 年“法润榕城·检察助企”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福州市检察院于 2024 年 2 月印发《福州市检察院 2024 年“法润榕城·检察助企”实施方案》（榕检发办字〔2024〕10 号），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新部署新要求，将“检察助企”深度融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之中，在涉企案件办理中全方位跟进检察法治服务，完善“法润榕城·检察助企”品牌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主要内容：1. 落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互动型助企服务机制。通过加强长效联络互动、主动帮助解决问题、着力加强督导通报等方式，推动院领导联系挂钩民营企业工作做实做新。2. 注重防范未然，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助企普法机制。通过持续拓展助企普法课程、做强助企普法团队、提升助企普法质效等方式，推动“法润榕城”助企普法课程品质提升。3. 健全法治护航，进一步完善全过程助企保障机制。通过建立实时跟踪监控机制、组织涉企检察综合分析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案件给企业带来的次生伤害，释放司法善意，提升办案效果。4. 坚持统筹推进，进一步完善融合式助企履职机制。通过抓实案例培育、深化品牌培塑等方式，持续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贯穿于检察工作各环节，加强组织推动和机制保障建设。

《福州市中院关于印发〈福州法院惠企安商 13 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福州中院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化代表委员联络为重点，以法治强企为目标，发布 13 条具体工作举措，打造诉求响应、司法助企、法企联动三大平台。联合市企联、市民营企业家协会等打造“亲清法企会商厅”，组建“商和榕城”商会纠纷调解联盟，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建立院庭领导挂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机制，两级法院组建惠企暖企法律服务团队，首批对接服务全市 16 条重点产业链、286 家重点企业，开展惠企暖企项目 30 余个，详细了解行业、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耐心解答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疑惑，对涉企疑难复杂、新类型法律问题组织集体会诊，量身定制“普惠+专项”法律服务行动方案，为重点行业、重要企业在集群培育、空间拓展、科技赋能、要素保障等提供法律服务支持，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创业、放心经营，得到企业、企业家欢迎和好评。相关经验成效获被人民法院报、人民日报、中国改革报、福建电视台、福州电视台等刊载推广，福建法治报还专门开辟了“惠企安商·榕法在行动”专栏，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中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规范破产企业涉税问题处理，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福州市中院印发《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各事项的办理依据、提供资料、办理时限等内容。

《指引》按照业务概述、办理依据、需提供资料、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办理提示的编写体例，对十一项业务进行详细说明，业务包括：税费债权申报及确认、破产管理人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非正常户认定解除、纳税申报办理、发票及税控设备挂失补办、发票领用开具、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税收黑名单撤出、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税务登记注销。

《指引》有效推动企业破产涉税和执行处置财产涉税问题的解决，实现了司法、行政、相对人的多方共赢。

《福州市中院“预查废”机制工作规程（试行）》政策解读

“预查废”机制，是指人民法院针对金融机构为了取得终本裁定提请不良核销作为依据而提起的大量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信用卡纠纷，在审查诉讼和执行立案过程中，发现涉案债务人有他案涉执因“查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据起诉或申请执行材料，在立案前就甄别出具“预查废”证明，金融机构可以依据该证明直接作为不良核销依据，从而避免重复诉讼和执行。“预查废”机制实施前，面对金融类不良债务，银行可能已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但因为相关监管要求，需要经过一系列审判执行程序，拿到法院出具的终结或终本裁定，方可申请债务核销。

福州法院“预查废”机制实施后，主要有以下两大成效：

1. 避免诉讼执行程序空转，提高司法资源利用效率。实行“预查废”机制可快速回应金融机构的司法需求，有效避免对同一债务人提起不必要的诉讼和执行案件，避免诉讼、执行程序空转给当事人增加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有效优化对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2. 推动金融纠纷执前化解，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鉴于大量小额金融案件未进入诉讼或执行程序，给银行核销造成障碍，实行“预查废”机制可有效推动纠纷诉前化解、执前化解，提升执行案件质效指标。在解决银行当前核销的难点、痛点，极大缩短银行化解不良债务周期的同时，也大大降低法院执行案件的终本率，提升执行质效。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若干措施（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办理破产”营商环境指标，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若干措施》（榕政办〔2023〕49号）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补充制定本具体措施。

主要内容：1. 扩大破产信息便利查询范围。为便利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的保障房及人防工程等特殊不动产管理、船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信息，新增市林业局、福州海事局、市住建局、市国有房产中心为该事务联动单位。2. 加强对特殊类型破产财产处置的沟通与协调。为妥善办理破产企业涉船舶、林权、文化、旅游、体育、网络、数据、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国有资产、保障房及人防工程等特殊不动产等资产处置工作，新增市林业局、福州海事局、市住建局、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城管委、市医保局、市数据管理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单位为该事务联动单位。3. 全面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为保障破产企业妇女职工、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新增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为该事务联动单位。

创造公平活力的市场环境

《福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深化落实我市区域评估工作，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8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重要文件，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阶段任务和目标，推行区域评估。

主要内容：在我市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项目单位提出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申请，行政服务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评估评审事项材料，对原需单独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评估评审事项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符合区域评估报告的建设条件和要求，行政服务部门可以区域评估报告替代单体项目评估评审报告作为收件材料或审查内容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予以核准或同意。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4〕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完善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4〕99号）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国知发保字〔2022〕2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出台本《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主要内容：《方案》共分六部分，包括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目标、主要措施、城市特色创新工程、进度安排和组织保障。《方案》提出在政策上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区叠加以及福州都市圈、强省会战略等资源优势，在区位上充分发挥与台湾隔海相望、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等区域优势，在产业上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闽都文化等特色产业，在功能上建设东南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在创新上建设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先行区，形成重点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共5章27条。对经营异常名录规范管理提出了更规范的要求；对行政相对人则更包容、并减轻其信用修复负担。

主要内容：1. 简化压减受理材料。根据移出的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简化企业提交材料，其中：较高频次的“逾期年报”移出所需材料由原来的10项，拟减少至6项，缩减比例达40%；还对应明确移出时，免提交年报审计报告，减轻企业自证负担。同时，在高效移出情况下，通过后续事后抽查检查提升信用监管震慑力。

2. 材料规范全市统一。异常名录管理属于行政监管事项省级层面无统一规范受理材料格式。本办法总结了市局近年来使用的文书材料，并征求区县局意见，进行全市统一。本办法还要求通过官方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材料规范，方便群众下载查询使用，具体包括受理材料清单、11份规范文书模板等。

3. 依信用状况分类处置。实施包容审慎列入的基础上，根据列入次数、列入情形并考虑信用状况等因素，分类实施移出措施：除因在投诉举报或案件线索核查处置过程中无法取得联系、列入情形存在较大社会影响等因素外，对于首次单一情形列入申请移出的，通过信用承诺、免实地核查、事



提供优质完善的要素环境

《福州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出口竞争力，充分挖掘国际服务贸易供给潜力，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上形成产业与外贸出口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发改委研究制定了《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起草期间，对我省外贸出口优势产业进行梳理，多次征求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代表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建议。

《行动方案》从推动外贸出口产业提质增效出发，提出 4 个大类 19 个方面措施。重点任务：1. 推动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新提升。2. 实施推动智能制造升级行动，推动新型工业化。3. 推动外贸出口市场新拓展。保障措施：1. 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2. 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3. 强化自主品牌竞争力。4. 强化企业融资支持。5. 优化跨境结算服务。6. 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服务。

后约谈、事后监管等方式，依法受理后移出。因各类情形多次列异的，依法依规通过信用承诺、实地核查、事中约谈、跟踪监管等方式，消除不良影响后方可移出。因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后，从简办理，经企业申请并作出信用承诺后，即可审批移出。

4. 丰富行政约谈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确因长期不在国内等原因无法接受行政约谈的，且能够通过线上方式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提醒的，可委托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约谈，降低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时间成本。同时，通过信用分类、列异情形分类，采取事中约谈、事后约谈结合，集中约谈、个别约谈并行等方式，让企业接受约谈时间安排更灵活。

5. 严格规范监管行为。按照“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要求，建议各地结合实际，采取移出归口受理。明确了实地核查的时限要求，各基层单位在接收到核查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积极鼓励引导通过省局系统线上受理，同时，积极推动知识测试、宣传教育等智慧能力建设，为推动经营异常名录“最多跑一趟”夯实基础。加强内部管理，对基层列异工作的规范性定期开展抽查检查、督导通报等。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开发项目“1+N”集成服务推进“交地、开盘双同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针对土地出让合同通常约定土地价款在 6 至 12 个月内缴清，建设单位拿地后筹集土地价款至开盘前的窗口期过长如何最大程度降低财务利息成本，加速开盘回款速度，降低房企债务风险等问题，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推出“1+N”集成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1. 服务定制：建设单位竞得土地后即可至中心定制项目专属服务方案。2. 申请权籍调查：持土地出让合同申请权籍调查容缺办理及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业务容缺受理。3. 测绘事项前期工作指导：获取“多测合一”业务指导，面积技术规程政策指导，下载基础数据包。4. 申请楼盘表备案及预测数据管理：申请楼盘表备案及预测数据管理业务容缺预审。5. 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交地确认书等材料，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业务。6. 土地抵押登记并办：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业务时组合办理土地抵押业务。7. 在建工程抵押容缺预审。8. 预售许可容缺预审：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业务后可立即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业务。

《福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州市关于政府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落实《福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提升政府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福州市关于政府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榕发改能源〔2024〕41 号，以下简称《通知》）。2022 年 11 月 9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办规〔2022〕12 号），明确了用户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分担机制，符合条件的用户可享受电力接入工程惠免政策。为进一步提高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质效，福州市出台《通知》，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程实施细节，助推政策顺利实施。

主要内容：对于四城区 2021 年 3 月 1 日后动用市级财政资金收储且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若符合文件要求可享受首次电力接入工程惠免政策，其他区域遵照执行。具体实施方式：土地储备机构和供电企业共同开展接入事项告知，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对项目是否符合延伸投资政策开展合规性审核后，组织开展工程实施。工程建成后，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工程报验和资产移交。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接续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接续措施的通知》部署助力全市经济持续向好，实现“开门红”，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主要内容：1. 提速增效，加强环境要素支持保障。优化环保审批流程。通过“简、并、优、联”提升审批效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持续深化“一个窗口对外”机制，进一步落实环保“服务团”制度。强化土壤、水源、空气、海洋等环境要素支撑。2. 深化合作，持续扩大环保产业投资。推进生态治理产业化。落实《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产业化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若干措施》，建立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环保资金渠道。指导县（市）区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带动地方财政、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投入。深化政企合作发展，坚持项目带动引领，引入绿色金融“活水”。3. 净化市场，推动绿色产业健康增长。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机制。规范第三方市场服务，指导企业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坚持科技创新，深化产学研用融合。4. 压实责任，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强化安全隐患防范。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对正面清单企业推行非现场执法，积极采用智能智慧非现场检查方式。助力园区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福州市营商环境政策清单（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成文日期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	榕政办发〔2024〕18号	2024年7月11日
2	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数字赋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榕行政〔2024〕11号	2024年3月25日
3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福州市四城区推行工业企业、行政事业自建房项目“竣工即交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榕不动产〔2024〕69号	2024年4月29日
4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上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的通知	榕不动产交〔2024〕150号	2024年12月17日
5	福州市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在线合同签订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榕发改政策〔2024〕30号	2024年11月1日
6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办企业组《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工作举措》的通知	榕营商开企〔2024〕2号	2024年9月6日
7	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重点举措》的通知	榕委政发〔2024〕20号	2024年7月27日
8	福州市中院印发《福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17条工作举措》的通知	榕中法〔2024〕52号	2024年4月25日
9	福州市检察院关于印发《2024年“法润榕城·检察助企”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检发办字〔2024〕10号	2024年2月18日
10	福州市中院关于印发《福州法院惠企安商13条工作措施》的通知	榕中法〔2024〕48号	2024年4月17日



福州市营商环境政策清单（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成文日期
11	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中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	榕税发〔2024〕78号	2024年8月7日
12	福州市中院“预查废”机制工作规程（试行）	榕中法〔2024〕103号	2024年7月26日
1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若干措施（二）》的通知	榕政办发〔2024〕28号	2024年11月25日
14	福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榕发改规〔2024〕5号	2024年7月1日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榕政综〔2024〕130号	2024年9月18日
16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榕市监规〔2024〕8号	2024年8月28日
17	福州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外贸出口优势产业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榕发改规〔2024〕4号	2024年4月30日
18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开发项目“1+N”集成服务推进“交地、开盘双同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不动产测〔2024〕115号	2024年7月31日
19	福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州市关于政府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榕发改能源〔2024〕41号	2024年10月25日
20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经济稳增长接续措施的通知》	榕环保综〔2024〕7号	2024年2月7日

福州市向民间资本
推介项目清单



福州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福州市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745.36	项目作为福州市空域改革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福州市低空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低空无人机北斗数智底座、无人机智能化作业应用、市级空域规划、低空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服务器集群以及相关配套硬件、枢纽型无人机机场、智能物流仓库、无人机检测中心（暨福州市、鼓楼区低空示范场），视运营需要改建商圈、楼宇等地点建设临时起降点，改建景区空地作为低空配套基础设施。	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低空经济	鼓楼区	何伟	0591-87275325
2	鼓楼智算中心项目（算力 C 中心）	31992.74	项目规划建设 300P 训推一体智算集群，主要包括配备计算管理服务器、TPU 训推服务器、文件存储服务器、存储网交换机等为模型训练、推理开发和运行提供强大的支持。同时还配备 AI 计算管理系统、AI 存储管理系统等软件平台。项目将补强数字经济产业算力缺口，逐步实现鼓楼区乃至全省全国产业智能化升级构建一个统一的国产算力资源池。	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鼓楼区	何伟	0591-87275325
3	台江区数字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工程	22860	项目打造 1 个 AI+ 数字底座，建设 1 个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1 个物联感知平台、1 个时空信息平台、1 个融合通信平台、1 个公共算力调度平台等，配套建设不低于 50PFP16 训推算力资源，为智慧数字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打造 1 个 AI+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包含综合指挥管理场所建设、基础应用系统及可视化管控系统建设，提供数字城市统一指挥场所及城市运行情况的统一展示；打造多个 AI+ 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基层治理智慧服务平台、智慧城管、智慧教育等，为生态环境、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 6 大领域赋能，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	福州台江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台江区	陈宇希	1865911333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台江区“数实融合”产业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00000	项目拟结合新型人工智能大模型与大数据技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一是面向政府监管、消费者服务、企业服务三方主体，建设部署包括区块链溯源、政策及商品展示与推广、数字化订货等子系统，搭建产业数字化升级创新平台；二是配套赋能产业加入，建设数字法务服务中心、数字供应链服务中心、智慧数据服务中心（包含 50PFP16 训推算力资源）、信息集成发布中心、物流仓储分拨中心等五大中心，通过 AI 赋能为产业生态圈、生态链注入新动能。	福州台江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台江区鳌峰街道	陈宇希	18659113331
5	海峡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	15000	项目拟改造提升海峡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数字创新中心、创业孵化中心、大数据中心、员工宿舍等用房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9147.49 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内部土建改造 69147.49 m ² 、给排水管网改造约 22800 米、电气线缆改造约 325000 米等。	福州市台江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台江区鳌峰街道	郑辉	17720780311
6	台江国投大楼	9409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721 m ² （约 4.08 亩），总建筑面积为 5770.32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353.6 m ² ，地下面积为 1416.72 m ² ，容积率为 1.6。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的大楼、室外景观及附属设施等。	福州江滨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台江区洋中街道	姚星宇	15280165297
7	厦航广场	124317	项目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0 亿元（不含土地其他费用），占地 38.75 亩，总建筑面积 10.96 万 m ² ，计划建设一栋 14 层的甲级写字楼和一栋 16 层的高端商务酒店。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	仓山区城门镇	陈荣景	15980230093
8	淮安中学	25051.67	项目选址面积为 20403 m ² ，建筑用地面积 8579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 2 幢、综合楼 1 幢、体艺楼 1 幢及室外公用工程等附属设施。	仓山区城投集团	教育	仓山区建新镇	郑起森	1505918875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福州市晋安区人工智能共享赋能平台	19800	项目以“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软硬件基础设施”为关键支撑，建设福州市晋安区人工智能共享赋能平台，内容包括 AI 算力硬件系统、基础计算硬件系统、网络与安全硬件系统等共计 50P AI 算力能力的硬件基础设施，以及 1 套 AI 基础软件云平台、1 套 AI 集群软件系统平台、1 套 AI 运营平台等软件基础设施。	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	游军	13960805078
10	福州市晋安区闽台两岸融合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7440	1、项目建筑面积 19443 m ² 。内设两岸融合智能产业基地 0.3 万 m ² 、两岸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0.15 万 m ² 、两岸融合科创型企业孵化器 0.6 万 m ² 及其他配套设施。2、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园区道路、智能停车、环卫设施、给排水道、电气及照明、电力排管、通信管道等。其中新建停车位 240 个，智能充电桩 85 个，道路 1 条长 425m、铺设园区内给水及雨污管网等配套设施 1856m。	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	晋安区岳峰镇	游军	13960805078
11	船政官街片区保护工程	51000	项目提升场馆展陈展示 10000 m ² ，提升导视导览、安防、消防、夜景灯光智能化和管理平台等智能化设备，提升景区周边景观，新建停车场充电桩，购置旅游观光车辆等。	福建船政文化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马尾区马尾镇	郑必成	13705933017
12	罗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9850	项目新建社区养老中心、便民综合服务中心等配套用房 18000 m ² ，新建道路 4.2 公里及给排水、燃气、电力、绿化等配套设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	马尾区罗星街道	刘伟华	18084720034
13	猴屿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042.8	项目包含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计划新增停车位 196 个，新建配套用房（研学酒店项目）建筑面积约 22585 m ² ，预计新增 244 间酒店客房。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长乐区猴屿乡	林从锋	18120978920
14	福州新区先进智造产业园三期	100805	项目位于金峰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地下室等建筑物及屋顶光伏发电设施。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10450 m ² ，其中厂房面积约 170190 m ² 。	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	长乐区金峰镇	郑培棋	1378887583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福清市快递物流产业园	16615.3	项目位于镜洋镇波兰村，主要建设厂房、配套办公楼、仓储物流等。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931.0 m ² （约 43.4 亩），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35249.34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139.08 m ² （包括物流仓库 28150.17 m ² 、办公综合楼 3998.95 m ² 、门卫 25.00 m ² 、坡道 964.9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110.26 m ² 。	福清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	福清市镜洋镇	王浩东	13799954629
16	黄檗文化交流中心	20000	项目建设交流会堂、展览展示区、食宿区、游客服务中心等区域，总建筑面积 33000 m ² ，其中计容面积 23000 m ² ，不计容面积 10000 m ² 。	福清玉融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福清市渔溪镇	林胜壮	18149540425
17	南岭七社林场避暑山庄	30000	项目建设会议中心 1 栋（3890 m ² ）、服务中心 2 栋（含大堂前厅）、客房 195 间（含独栋山林式套房 16 套）等，并将七社林场原知青楼改造为特色森林餐厅（约 150 客位），依据周边地质地貌和资源情况，打造农耕体验区、乡野垂钓区、湖畔露营地、茶山研学场等乡村农文旅休闲项目。	福清玉融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福清市南岭镇	张琪燊	18850545348
18	福清市文化旅游康养中心	29570.56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39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12184.86 m ² ，总建筑面积 26271.85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7044.3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9227.53 m ² ）。共两栋主楼，其中 3# 楼建筑层数 4 层，建筑高度：14.6 米，总建筑面积：3119.17m ² 。5# 楼建筑层数 11 层，建筑使用性质为酒店，建筑高度：49.65 米，总建筑面积：13925.15m。地下室设计车位 154 个，非机动车位 230 个。	福清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福清市龙江街道	林臻	1895026066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闽侯县闽都民俗园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5012	项目位于甘蔗街道，建设内容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广场、园路及园桥、停车场、景区环境提升、文旅智慧化系统等。其中：（1）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面积约7500 m ² ，停车场改造面积约5000 m ² ，新建公共厕所，以及标识系统、给水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弱电系统等设施改造；（2）园路及广场铺装8000 m ² ，新建园桥200 m ² ，汀石、条石步道改造2500 m ² ；（3）景区环境提升，含水体治理、驳岸修复提升长度约5km，绿植修复提升20000 m ² ；（4）文旅智慧导览系统及智慧监控系统提升。	福州首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闽侯县甘蔗街道	翁锐凌	13799977367
20	徐家村特色历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24	项目位于荆溪镇，建设内容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公用设施等。其中：（1）新建游客服务中心面积约9500 m ² ，新建停车场面积约4500 m ² ，景区节点建筑提升改造面积约8000 m ² ，改造及文化展示馆改造，新建休息驿站，新建公共厕所，灯光亮化工程提升等；（2）新建园路及广场9000 m ² ，新建园桥400 m ² ，汀石、条石步道铺装3000 m ² ；（3）水体、驳岸修复4000 m ² ，绿植修复10000 m ² 。（4）文旅智慧导览系统及智慧监测系统提升；（5）电力、通信、给水、消防及排水系统等设施提升。	福州首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闽侯县荆溪镇	翁锐凌	13799977367
21	闽侯县荆溪农贸市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11180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农贸市场：（1）关口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0 m ² ；（2）桐口农贸市场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配套停车场面积3000 m ² ，车位120个；（3）港头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及周边环境清理；（4）古山洲农贸市场改造工程改造农贸市场建筑面积350 m ² 。相关农贸市场配套道路3条总长度约7684米，涉及雨污管网及周边环境整治。	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	闽侯县荆溪镇	程默	1810606056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核心区母港一期配套工程（冷链物流）项目	32313	项目占地面积 6719.85 m ² 。拟建设一栋冷库（内部 6 层高，包括冷链仓储、穿堂、调节站间等功能，建筑高度 44.38m；设备用房 1 层，建筑高度 8.55m）、一个事故水池和消防池，为丙类高层冷库。	连江县现代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连江县琯头镇	林旭东	17750292462
23	连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14043.62	项目拟新建连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远期设计规模为 6 万 m ³ /d，近期设计规模 3 万 m ³ /d，设备安装规模 1.5 万 m ³ /d。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池、AAO 反应沉淀一体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发生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调质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仪表屋、综合楼及配套的除臭装置。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	连江县敖江镇	王鹏昊	15280092920
24	祥安新苑住宅开发（安置房）项目	16450	项目红线面积 9821 m ² ，建筑总面积 23570.4 m ² ，建筑容积率（FAR）：1.0<FAR ≤ 2.4；建筑密度（D）:D ≤ 25%；绿地率（GAR）:GAR ≥ 35%；建筑限高≤ 60m。	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	连江县东湖镇	刘文艳	13055407810
25	坂东镇宏琳厝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23300	项目主要建筑面积 6750 m ² ，拟建设 2 层框架结构游客集散中心 2 栋、集散广场停车场 2000 m ² 、充电桩；提升改善核心保护区风貌；建设古厝农耕文化体验园，整合古厝旅游资源，挖掘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养身度假、亲子研学、生态休闲、农业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文化体验园。	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	文化旅游	闽清县坂东镇	黄炳虬	19905029660
26	福州市闽清县绿色产业园项目	439025	项目规划用地范围约 1616000 m ² ，其中建设用地 1547000 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厂房、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土石方工程以及防洪排涝工程等的建设（含闽清县中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	闽清县云龙乡	刘思炜	1890029929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7	闽清县老年公寓项目（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6523	项目总建筑面积9629.6㎡，配置床位189张，房间数98间。新增老年助餐、老年大学等服务功能，配备医养结合等设施建设。	闽清县民政局	养老	闽清县梅城镇	林文杰	18649781275
28	闽清县塔庄镇茶口粉干产业园	7037	项目建筑面积48.2万㎡，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入园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排水及污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厂房、仓储、展厅、物流、园区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闽清县塔庄镇人民政府	园区基础设施	闽清县塔庄镇	黄思煌	17850063945
29	罗源平急两用物流大仓基地项目	209326.6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97.6亩，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35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25000㎡，地下建筑面积10000㎡。新建2条道路总长约2462.3m，其中罗中路道路总长约815.9m，新建罗川路道路总长约1646.4m，道路宽度均为32m，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应急物资仓库、配套用房等建筑物，并配套完善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室外道路、停车场、边坡防护、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	罗源县	仓储物流	罗源县凤山镇	陈梦琴	18060470844
30	罗源县总医院建设项目	92300	项目规划用地13.366万㎡（折合约200.49亩），设计医疗床位1290张，总建筑面积147660㎡，其中罗源县第二医院总建筑面积76887.86㎡，罗源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27612.14㎡，罗源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29160㎡。	罗源县	医疗	罗源县松山镇	林健	13950299932
31	罗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85193.37	项目规划新增水源10处，原水输水线路长49.758km，取水提升泵站2座，新改扩建规模水厂13座，配水管道长459.429km，配水加压泵站9座，改造原水厂等。	罗源县	水利	罗源县	黄燕欢	18605913265
32	永泰清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第一项目包）坑里地块整平工程	5192.32	项目整平土地约25万㎡，可使用面积约19万㎡。	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	永泰县城峰镇	张思宏	1328591082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永泰清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第一项目包）	95027.54	项目新建道路约5.3公里一级公路兼市政功能，场地平整约347695㎡，新建厂房约81000㎡。	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	永泰县城峰镇、清凉镇	张思宏	13285910825
34	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7#地块建设工程	25602	项目建筑面积约49366㎡，由两栋16层标准厂房和3层裙房组成，地下建设一层停车场，提供118个停车位。拟吸引柔性电子产业上下游企业入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	福州高新区	陈伟	18960757965
35	南湖公寓	157414.11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8549.67㎡（87.8亩），总建筑面积为209392.59㎡，容积率2.8。建设内容包括14栋高层租赁住宅、部分邻里商业、其他公共服务配套、养老配套（2000㎡）、配建一层地下室、公用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提供约2987套人才住房。	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	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桐南村	朱宗锋	13075820526
36	工业北路延伸线（二期）工程	350000	项目建设内容：（1）西岭接线：南起工业路，北接马鞍山隧道，道路全长约2.1km，修建宽度40-50米，双向4-6车道，全线采用高架、隧道形式。工程平行西二环增加西片区纵向通道容量，缓解西二环交通压力。（2）永丰接线：工程平行西二环增加西片区纵向通道容量，缓解西二环交通压力。	福州市住建局	市政交通	鼓楼区闽侯县	蒋启忠	18559980798
37	2025 年福州晋安火车站重要交通地段及周边区域“站城融合”综合整治，城市片区更新样板工程项目	18749	项目按照“八闽第一站”特色魅力交通枢纽地段标杆区的目标定位，围绕以下三大实施策略生成具体项目：①完善福州火车站交通枢纽功能效率，综合提升“枢纽大站”出行体验；②整治华林路重要干道沿线风貌景观，特色塑造“八闽第一站”门户形象；③更新进出站前片重要通道沿线设施环境，促进“站城市景”人居环境品质。	福州市住建局	市政交通	晋安区茶园街道	林桂盛	1378888383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介	推介单位	所属 行业领域	建设 地点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8	梁厝户外拓展基地	20000	项目拟在梁厝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三期工程开展真人CS等模拟类真人户外竞技运动、生态考察活动，与梁厝非遗项目相结合，打造户外拓展基地项目。目前，梁厝街区一期、二期工程已修缮完成并投入运营。2023 年客流量约 96 万人次，重大节假日可达到 3 万余人次/日。	市文旅局	文化旅游	仓山区城门镇	牛静秋	18559137082
39	2023-27 号宗地（溪溪生态园）	35700	项目面积为 65982 m ² （合 98.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22561 m ² （详实测报告）、不计容建筑面积 7439 m ² 。其规划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0.35 以下（含已建建筑，其中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 7900 m ² ，养老配套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m ² ，剩余为商业商务建筑面积），建筑密度 25% 以下（含 25%），绿地率 35% 以上（含 35%），建筑限高：24 米以下（含 24 米）。用地用途分为商服（商业、商务）用地 40 年、文化用地 50 年、社会福利 50 年，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均位于允许建设区，主要建筑物包括展示馆、商业街区、工作室等。	福州市江南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晋安区宦溪镇	林丕焰	13023989507
40	海峡汽车文化广场汽车超市	52000	项目主体建筑汽车超市占地面积 75 亩，建筑面积 13.7 万 m ² ，总投资约 5.2 亿元，目前已有新车、二手车等车辆展销服务业态入驻。现招商业态涵盖车辆展销及上下游产业链、商务办公、餐饮娱乐、直播基地、零售仓储、室内乐园、体育运动、教培等。	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	闽侯县尚干镇	汽车公司 谢浩祥	13600826203

福州市主要产业政策汇编清单



《福州市主要产业政策汇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一、综合类政策（涵盖全产业）		
1	（一）福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科研机构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以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计算，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我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福州实施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每年度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
3		对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经考评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成果研发平台，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奖励。
4	（二）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充措施	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每年安排 10-20 个重大项目，每个项目安排 100-500 万元的资金，面向全省乃至全国实施“揭榜挂帅”。
5		对线上、线下成果转化平台的运营机构，每年按其促成技术交易额增量部分的 1%、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奖励。
6		对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机构，按其在我市评价服务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元。
7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对新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
8		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
9	（四）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	对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题项目、省区域发展项目、STS 项目、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的，按 50% 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0		对引进的重大研发平台按省级补助的 50%、最高 500 万元予以配套。
11		新认定的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 15 万元奖励，考核优秀的中心、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
12		鼓励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取得成果并经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后，再提出补助申请。单个项目拟补助经费额按重大项目、区域发展项目、其他科研项目、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入驻企业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3	（五）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的措施	对工业园区内具备产业准入条件、税收要求的台资项目实行“一企一议”的方式，可在原有工业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拆建或三种方式组合的路径进行厂房升级改造，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14		对在福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商独资或台资绝对控股（出资或投资占比 50% 以上）的中小微工业、软件企业，在获得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或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奖励或补助。
15		对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网络销售的台资企业，按其网络交易规模分 3 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50 万元、7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开设至台湾地区海运跨境电商货运专线企业，平均每周 1 班次以上且每航次至少装载 1 个跨境专柜或快件专柜，给予包船费用不超过 6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
16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我市产业政策扶持且与基金非关联的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其管理机构（需在福州市注册登记）按实际投资额的 0.5% 予以奖励，同一管理机构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7	（六）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市级总部政策支持对象为经市政府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18		综合型总部的企业职能总部须满足在福州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核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企业数、子公司（或分公司）营收等多个基础条件，并按照总部企业、职能总部类型，分别提出纳税，或营收、实收资本等方面的具体数据要求。
19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在福州新设立的总部或者区域总部；大型中央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省数字办当年度公布的我市“独角兽”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20		2022 年（含）后落地的，落地三年内认定为综合型总部的企业按照实收资本的 3% 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 80%（前 2 年）和 40%（后 3 年）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经营贡献奖（现有总部企业按对比基数年度地方贡献增幅比例）；自认定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晋级奖励。在本市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用房每平给予 300 元办公用房补助，租用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租金的 40% 一次性给予 18 个月补助。
21	（七）福州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八条措施	总部企业新建办公大楼，出让底价以不低于基准地价、市场评估价确定，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年地方贡献不少于 1200 元 / 平方米）。履约监管期满后可分割销售，最小分割单元应符合商务办公用房相关规定。
22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 岁至 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每招用 1 人按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3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福州首次参保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毕业一年内在福州范围内各类企业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24		毕业三年内有来榕求职实习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一年免费住宿。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25	(八)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的八条措施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列入市政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招用新增员工（社保在我市首次参保）和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应届高校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含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力）每人 1000 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每人 800 元，普通工 500 元标准予以企业补贴，每家企业当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在我市工商注册不超过三年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人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 元，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26		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相应期限内按企业（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按企业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27	(九) 关于福州市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补充意见	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等 14 类人群，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信用类、抵押类创业贷款，信用贷款最高可达 500 万元，抵押贷款最高 1000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申请免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 30 万元。
28	(十)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特级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对我市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统筹给予最高 1 亿元的综合项目资金支持；每人可免租提供一套福州国际人才港住宅区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房屋，全职工作满 5 年，可申请获得产权；或提供 700 万元购房补助，落地 5 年内隔年发放到位。
29		对我市柔性引进或在福州中央驻闽单位、省属单位全职工作的特级人才，通过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在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认定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对于我市柔性引进特级人才的用人单位，市财政按年度支付特级人才劳动报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年薪资助，每人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
30		对我市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按照用人单位税前支付薪酬 30% 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 3 年，每个团队每年整体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 50%。
31		特级人才（团队）在福州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名博士后进站后，由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 100 万元建站补助。
32		支持企业购买特级人才科技成果并在福州落地转化，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 3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33	(十一) 关于支持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首批措施	对列入正面清单的行业项目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符合规定的环评文件，生态环境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34		对示范园区工业企业，在获得市级技改项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的补助。
35		对新创建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复核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36		当年度每新增一条元洪作业区口岸至印尼的集装箱航线且当年度运行不少于 24 航次，给予航运公司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7		落地示范园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实际到资金额的 2% 折人民币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8	(十二) 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开发相关政策的意见（试行）	工业建筑层高上限 11 米；酒店、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底层架空层高不低于 4.5 米，架空层设置为公共开放空间并对外开放使用，不计容。
39		办公建筑每一分隔单元套内建筑面积原则上按不小于 300 平方米管控，若确需设置套内建筑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分隔单元的，每一分隔单元内不得设置独立卫生间。
40		鼓励经营性用地与相邻的零星绿地、边角绿地等一并出让。绿地与经营性地块可统筹计算指标，统一设计，同步实施，两地块地下空间可统筹设计实施。在满足消防及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放宽经营性用地与绿地间的建筑退让距离。绿地规划方案应征得园林部门同意，由竞得单位负责建设、管养，绿地建成后无条件对外开放使用。
41		建设项目与规划绿地相邻，必须通过绿地设置机动车出入口与规划道路相连接的，无需缴纳绿化补偿费。
42		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不纳入土地核验审查范围。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43	(十三) 关于福州市空置房产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试行）	“公共服务设施”是指教育（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习）、医疗卫生（各类医院、门诊、卫生站、护理院等）、文化体育（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艺术馆等）、社会福利（老年人服务中心、养老院、托老所、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四类公共服务设施。
44		“空置房产改造”指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容积率和建筑物主体结构，保证建筑物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空置办公楼、厂房和学校等房产部分或全部使用功能进行临时调整。
45		采用保留利用原有空置房产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应符合规划布局，满足消防、结构安全等相关规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1）已经列入建设改造计划范围内；（2）房屋竣工验收未满足三年的；（3）拟改造房屋属于 C 级以上危房的；（4）拟改造房屋权属存在争议的；（5）涉及擅自改变建筑功能、土地用途，以及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已建项目；（6）改变使用功能后，对相邻土地、建筑物等造成影响，或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改变的。
46		空置房产临时调整年限不超过五年，临时调整期内，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确需延期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继续提出调整申请并按程序进行审查；临时调整期满且未审查通过继续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经营的，仍应按照原规划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公共服务设施相应主管部门应注销相关许可证照并予公告。
47	(十四) 福州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借助中印尼“两国双园”平台及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便利 FDI 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支付使用等试点政策。
48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49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在榕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确保外籍人员相关优惠政策落实落细。优化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服务，支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税收优惠。支持外资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有关配套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产业扶持政策（三产）		
50	(一) 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2021 年至 2025 年当年新增（含提升）的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注：享受一次性补助的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必须在申报入库后至申请奖补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51		对按国家统计局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存量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和增量均达到标准的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注：（1）规上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0.2 亿元；（2）限上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1.5 亿元；（3）限上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0.6 亿元；（4）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年营业额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0.1 亿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52	(二)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1 年（含）—2025 年当年注册落地的平台企业，限上商贸业企业年销售额达 2 亿元（含）以上，每 1 亿元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每 2000 万元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地经济社会做过贡献，年销售额或营收 10 亿元以上的，可按“一企一策”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53		2020 年（含）前落地的平台企业，以 2019 年度销售额（营收）为基数，限上商贸业企业年销售额增量达 2 亿元（含）以上，每 1 亿元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量达 2000 万元（含）以上，按每 2000 万元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地经济社会做过贡献，年销售额或营收增量 10 亿元以上的，可按“一企一策”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54		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 30 亿元、50 亿元，或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次达 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注：本政策支持的企业是指经市级认定的平台企业。
55	(三) 关于促进福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动鼓楼三坊七巷 - 朱紫坊 - 鳌峰坊历史文化街区、台江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仓山烟台山历史文化风貌区、晋安鼓岭旅游度假区，马尾琅岐、福清一都、闽侯雪峰山城、闽清梅溪、永泰大樟溪、高新区旗山等片区，以及长乐、连江、罗源滨海旅游区，集中打造一批特色休闲民宿。
56		对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标准被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民宿集群片区内的旅游标识系统、智慧旅游系统、主题元素（IP 形象）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予以一次性投资总金额 7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7	(四)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	对水路运输企业新增符合条件的沿海船舶，新建造的船舶，一次性奖励 120 元 / 载重吨；新购买的船舶（不含省内过户），按船龄分两档一次性奖励 90 元 / 载重吨、70 元 / 载重吨；融资租赁的船舶，按新建造、新购买标准 8.5 折计算。
58		对水路运输企业新建造(含改建)的内河经营性货船，一次性奖励 500 元 / 载重吨；内河经营性客船，一次性奖励 500 元 / 客位。内河经营性客船为新能源船舶、电动船舶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 / 客位。
59		沿海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 5 万载重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每增加 1 万载重吨再奖励 10 万元，封顶 300 万元。
60		已成立的内河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 2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设立的内河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 5000 载重吨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61		水路运输企业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连续 3 年被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62	(五) 福州市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 年）	对当年度每新增一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至台湾的集装箱班轮航线且连续稳定运营满一年的，分别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一次性补贴 300 万元、100 万元。
63		按整个港区当年度箱量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对干线船公司在我市港区开展的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按年度中转运量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1500 万元。
64		对经由我市港区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分别按照省内 400 元 / 标箱、省外 800 元 / 标箱的标准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3000 万元。
65		对原以散货运输为主的货物调整为集装箱运输的，按照 300 元 / 标箱的标准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上限 1800 万元。
66		对当年度在我市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有重大贡献的航运企业，分内、外贸实行梯度奖励，最高给予一次性运量贡献奖励 200 万元。
67		对参与投资建设为我市港口提供对接服务的省内（福州市以外）、省外陆地港项目，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我市港区外堆场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每个陆地港或港区箱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安投资的 25% 补贴，上限 500 万元。
68		对当年度在我市港区通过水水中转方式中转的大宗散货，按年度完成中转量，给予上限 1200 万元的年度补贴。对当年度经由我市港区进出的海铁联运大宗散货，分省内外不同标准，给予上限 500 万元的年度补贴。
69	(六) 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五条措施	对被评为国家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一次性给予基地（园区）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
70		企业开设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年交易额达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奖励；企业通过自营平台、网店等方式实现网络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企业通过自营平台、网店等方式实现非实物商品（不含软件、游戏、广告、互联网增值服务及各类充值缴费业务等）网络年销售额达 3000 万元、6000 万元、1 亿元，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奖励。
71		企业提供直播服务收入全年累计达 1000 万元，按照年直播服务收入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2		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商品实现网络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的，按照直播网络年销售额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3		电商、直播企业入驻市级电子商务集聚型园区、直播特色产业园区，按照租赁场地面积，给予入驻企业 10 元 / m ² / 月的租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支付租金总金额，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74	(七) 关于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对新增获评四星级、五星级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对四星级升级五星级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中未享受四星级奖励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75		对品牌连锁（管理）企业新增限额以上酒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年度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平台），当年度网络销售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网络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76		五星级、四星级饭店经相应的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三年评定性复评合格、未被“撤星”，分别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
77		对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客房数达到 300 间（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招引的国际品牌酒店 50 万元奖励。在用地性质保持不变、符合结构安全、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存量（含所有已经出让的建成或未建成项目）空闲商业、商务办公建筑可以改作酒店使用，无需办理规划许可。
78		对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推荐榜单的我市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79	(八) 促进福州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发展措施	园区内广告及关联产业企业达到园区所有入驻企业 70% 的，给予运营商奖励 10 万元。当年每增加一家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广告企业，再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0		园区广告企业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每增加 5000 万元的，给予运营商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1		园区内广告及关联产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广告营业收入增幅的，给予运营商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再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2	(九) 福州市促进电子竞技与数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国内原创版权进行研发的电竞游戏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83		对市场主体新建、改建符合福建省电竞场馆认定标准的 B 类电竞场馆，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补助。符合福建省电竞场馆认定标准的 A 类电竞场馆可申请“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84		对在我市举办经核定的具有全国或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品牌赛事和自主培育的本地 IP 赛事，自有投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按照不超过该赛事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5		对注册地和主场设立在我市的高水平电竞联盟总部和国内一线俱乐部，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在国内外知名顶级电竞赛事中获得冠、亚、季军的电竞企业、社会组织，可给予每年不超过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的竞赛奖励。
86		鼓励电竞企业打造电竞主题旅游景区，对新评定为 3A 级、4A 级、5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500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87	(十) 关于促进民航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支持客运发展。(1) 新开及加密目标洲际、亚洲、国内定期航线航班补贴上限分别提高至 100 万元 / 班、25 万元 / 班、5 万元 / 班；新开及加密台湾地区定期客运航线航班补贴上限为 3 万元 / 班。(2) 对福州及平潭以外地区的旅客从福州机场进出港的，给予交通补贴不超过 50 元 / 人次、住宿补贴不超过 100 元 / 人次。(3) 基地航空公司年度旅客吞吐量同比增加时，每增加 1 万人次，给予 50 万元补贴，不足 1 万人次的部分不给予补贴。基地航司旅客增量补贴与航线航班补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88		支持货运发展。(1) 新开及加密目标洲际、亚洲、境内及港澳台地区全货机货运航线航班补贴上限分别提高至 100 万元 / 班、25 万元 / 班、4 万元 / 班。(2) 对境内客机腹舱进出港年度货量达到 1000 吨（含）且同比增长达到 25%（含）以上的航空货运代理企业或货主企业，同比上年增量部分按照不超过 1 元 / 公斤的标准予以补贴，存量按照不超过 0.25 元 / 公斤的标准予以补贴。(3) 对新设立的航空物流中心，投入运营后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补贴，并给予货量 0.1 元 / 公斤的运营补贴。
89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6% 的营业收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90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区块链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91	(十一) 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	对新评定为 3A、4A、5A 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50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80 万元。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温泉旅游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对被文旅部确定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
92		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93		对新评定为金牌观光工厂、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94	(十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属于经商务部审批（或备案）且境外（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参展商数量占比超过 20% 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5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95		(2) 引进国务院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社会团体主办的展览，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45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其中与展馆签约连续落地 3 年及以上、且实际展览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每年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0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96		(3) 属于经商务部审批（或备案）且台湾（不包括境内台商投资企业）参展商数量占比超过 20% 的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按实际展览面积予以 150 元 / 平方米资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97		(4) 国际性会议：属于经外事部门批准或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理事会统计范围的由 5 个及以上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实际参会人数作为资助标准，其中 50-99 人予以 50 万元资助、100-149 人予以 100 万元资助、150-199 人予以 150 万元资助、200-249 人予以 200 万元资助、250-299 人予以 250 万元资助、300 人及以上予以 300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
98		(5) 全国性会议：属于国务院部内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社会团体、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机构主办的会议，按实际参会人员住宿间夜每人每天资助 300 元的标准（入住三星或会议型 3A 及以上酒店）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9		(6) 海峡两岸会议：属于台湾百大企业主办的会议，按实际参会人员住宿间夜每人每天资助 300 元的标准（入住三星或会议型 3A 及以上酒店）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00	(十三) 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对在我市同一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 3 年的非在编护理人员，（1）属于养老护理、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分别给予 3.6 万元、2.4 万元和 1.8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按 20%、30%、50% 比例分 3 年拨付。（2）给予 5000 元在职奖补。首次申领后，每满 3 年，可再次申领。对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初级、中级和高级及以上证书的，在奖补基础上分别增加 500 元、1000 元和 2000 元。
101		给予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用房属自建且核定养老床位 50 张以上的，每张床位一次性开办补助 15000 元；用房属租赁（租用期限 5 年以上的）且核定养老床位 50 张以上的，每张床位一次性开办补助 7000 元。公建民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累计资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 20% 的，享受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补助政策。补助资金分 5 年拨付。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02	(十四) 福州市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在资金支持方面，对开业并合法持续经营满一年的经认定的品牌首店给予首次入驻奖励支持，其中，中国（内地）首店奖励 50 万元、福建首店奖励 30 万元、福州首店奖励 20 万元。
103		自第二年（自然年）起，经认定的品牌首店还将获得持续 2 年的租金补助：中国（内地）首店按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25%（第二年）、20%（第三年）进行补助，单店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福建首店按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20%（第二年）、15%（第三年）进行补助，单店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福州首店按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20%（第二年）、10%（第三年）进行补助，单店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04		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单位批准后的商业场所，可作为政府特定用途租赁，允许采取协议租赁方式引进，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并鼓励实行免租期培育，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的经营场所培育免租期，分 3 年执行，每年 2 个月。
三、产业扶持政策（二产）		
105	(一) 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软件业龙头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12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给予 50 万元奖励。持续上榜百强榜单，且排名较往届提升的，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106		软件业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中标省外公开招投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 注：（1）软件龙头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或入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综合竞争力百强、互联网百强，同时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软件企业（集团）；（2）主营业务、软件业务计算范围和奖励后锁定时间期限与工业龙头企业一致。
107	(二) 福州市关于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到 160 万元不等的奖励。
108		市工信局每年组织评选软件功勋企业、软件骨干企业、软件新锐企业，以市政府名义授予奖牌；建立配福州市优秀软件产品库，优先支持入库产品入选市级优秀软件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每年评选 20 项），每项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入围国家信创目录的产品或项目，每项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109		软件企业抱团参加列入年度计划的省外知名展览活动，补助抱团企业实际支付展位费 80%，并按展位费总额 20% 补助牵头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首家应用福州市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应用软件企业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的生产企业（非关联企业），成交价格 100 万元以上（不含税），按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110		软件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后，按其投资项目实际到位投资额（占募集资金 60% 以上且投资 1 年以上）的 1‰ 予以奖励。 注：以上政策含涉软企业，即软件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30% 及以上的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11	(三) 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的措施	对光电产业重大项目，涉及设备采购、贷款支持，以及租金补助等重大事项，可通过“一企一议”的方式解决。
112		光电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
113		允许规上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在符合规划及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增容不增收土地增容价款；政府收储原有工业用地，搬迁置换所需工业用地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114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升规”企业产品纳入《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
115	(四) 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针对算力供给侧：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或市级数字经济重点库，争取省级相关补助，并按照实际销售和运营使用的算力规模，每 P 算力每年给予 5 万元运营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针对算力使用侧：支持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推进数字化转型，对纳入市级算力平台的企业，年度购买算力服务总额在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之间的，按照当年实际服务费第一年 50%、第二年 40%、第三年 30% 予以补助，年度购买总额达 30 万元（含）以上的，支持申请省级相关补助，并就超出省级相关补助最高限额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算力使用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16		采取“揭榜挂帅”工作机制，发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清单，树立人工智能领域标杆企业，培育创新发展主力军，对人工智能通用技术攻关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117		面向政务、民生、行业建设等领域，每年评选典型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对入选场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成效明显的工业互联网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全市每年累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18		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市范围内从事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的企业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19	(五)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	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20—200 万元不等的奖励，并可重复享受。
120		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主要有：每年评选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按获奖等级给予 30—100 万元不等的奖励；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按省级补助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配套奖励。
121		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50% 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22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30% 配套。（可叠加省级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23	(六)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	技改融资贷款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企业投放贷款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用于企业厂房、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系统等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款和其他基建投资，且厂房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70%。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 2 年内，市财政按 2%、各县（市）区按 1%，合计给予年化 3% 的实际投放贷款贴息。
124		对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市财政按其年度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 3% 给予投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注：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不重复享受技改补助、节能补助和其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补助政策，但可按照“就高补差”形式给予最高补助。
125		(1) 支持企业通过自身实施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对年度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项目，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 150 万元；(2) 支持企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3)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对通过投资改造节能环保产业或产品扩大再生产的，按照投资规模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4) 支持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对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在本地区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达 70% 以上且项目年节能量达 200 吨标准煤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 30%。
126		对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并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2) 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3) 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4) 对获得国家“能效之星”“能效领跑者”等能效先进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5) 对获得国家级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和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在福建省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30% 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127		支持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1) 对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且参会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对组织 5 家以上（含 5 家）制造业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型专业展会（广交会除外），给予抱团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 80% 的补助，给予牵头单位不高于展位费总额 20%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单家企业单次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全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3)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本省其他地市或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上述政策不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能同时享受补助的规定限制。）
128	(七)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文件精神，市工信局定期发布《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29	(八) 关于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八条措施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被改造企业经评定后，按数字化改造相关设备支出等实际投入给予补助，等级达到二级的，按 70% 给予补助，最高 20 万元；等级达到三级的，按 80% 补助，最高 30 万元。
130		培育数字化转型应用标杆，支持我市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一是入选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年度给予相应奖励。其中：获评当年给予 400 万元奖励；第二年度续评成功入选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连续三年成功入选的，第三年再给予 300 万元奖励。二是入选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给予 80 万元奖励。三是入选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131		支持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对成效明显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32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对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按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33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中小企业核心业务“上云”，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 5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上云”，按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5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工业设备“上平台”，按每台（套）“上平台”设备给予最高 2000 元全额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同个企业同时开展多类型“上云上平台”的，可叠加享受。该奖补可与市财政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
134	(九)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奖励 130 万元。
135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省级互联网孵化器，奖励 20 万元。
136		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137		每年投入 200 万元，向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社会组织征集全市性创新创业活动项目。
138	(十) 关于福州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配套奖励办法	对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分别予以市级配套资金奖励 200 万元、70 万元、70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39	(十一) 关于扶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发展若干措施	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简称 MAH）科研、临床研究所需的，须少量进口的药品原材料、仪器设备、生物样品、原研对照药等，实行随批随进，并可直接使用。
140		实验区内 MAH 所持有的药品委托与无关联的企业进行生产的，对委托生产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获批前委托生产费用的 50% 给予 MAH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141		实验区内 MAH 所持有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及符合条件的仿制药，在获批上市后的 3 个月内，支持按规定申报挂网、纳入福州市公立医院的采购目录；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奖励一次性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142		支持实验区内 MAH 培育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对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 MAH 企业，支持推荐不超过 2 名符合条件的骨干人才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闽都英才卡提供的人才服务待遇。
143	(十二) 关于推进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营地建设。支持和引导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营地。引导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营地融合生态、科教、文化、教育、娱乐等要素开发建设，打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服务综合体。
144		打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示范工程。打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示范工程，每年择优评定不超过 10 家经济效益良好、创新示范性强、有生产线和产值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优质生产制造企业并向社会公布，由市级财政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奖励。
145		提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创新能力。支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科创走廊设立研发平台，对承租市属国有产权双创孵化载体的小微企业，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鼓励其他市场主体经营的双创孵化载体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减免入驻的小微企业 2022 年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市财政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100%，给予单个市场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146		搭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展示平台。支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海创会等大型活动中展示技术和产品，协调争取为参展企业减免场地费用。支持和鼓励企业举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博览会、技术研讨会等高端论坛，并按照现有补助条件和标准予以主办方资金支持。
147		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项目招商落地。围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中下游产业开展针对性招商，对满足新增协议投资且在签约 1 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落地后固定资产投入按照工业技改项目配套政策补助。
148	(十三) 福州市推动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重点引进传感器技术、高精度地图、车规级芯片、V2X 通信技术、多接入边缘计算等领域重点企业及国内领先自动驾驶系统方案供应商。
149		依托福州新区、东南汽车城，依法引进有国家认定资质的主体，依规开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福州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150		在福州新区建设智能汽车测试场地，在限定路段开展实际路测。
151		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在现有政府引导基金下谋划设立福州市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撬动民间资金为产业发展助力。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52	(十四) 福州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作方案	为链主企业通过并购、参股、增资扩产等方式新引进或新建的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保障工业用地需求，力争做到“签约即出让、交地即动工”；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对链主企业成功招引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行落地奖励，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自行确定。
153		在市级各类产销对接、产业发展等专项政策上加大对链主企业支持力度，在当年度所涉项目预算资金范围内对链主企业按现行标准上浮 50% 给予奖补。
154		建立链主企业及其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定期收集并向金融机构推荐企业有效融资诉求，推动融资供需靶向对接。
155	(十五) 关于鼓励企业入园进区的若干措施	安排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奖补资金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50% 的配套奖励。
156		鼓励将工业（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由园区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157		对园区外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改造提升，不再新增零星工业用地。对园区内符合规划、产业导向的企业，允许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升改造增加容积率，不收取增容地价款。
158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 80 万元；省级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市级奖励 30 万元。园区内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园区内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
159		对已享受省级技改融资贷款贴息的入园企业技改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最长 2 年、年化 3% 的市技改项目融资贷款贴息额度。
160		新公告出让的工业用地，用地容积率下限原则上在原省定标准（不含用地容积率 1.0 以下的行业）的基础上提高 10% 以上。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61	(十六) 福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配套奖励 50%。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工信企业，自 2025 年起每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162		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福州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投资基金，分期到位。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挂牌展示、培训培育、私募融资、登记托管、升级转板等“全链条”服务。对牵头组织开展产融合作银企对接活动，且参会企业达 30 家以上、银行金融机构达 5 家以上的，统筹省市资金，每场次给予牵头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63		符合产业政策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年度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增值税）300 万元以上可纳入市技改投资补助的支持范围。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面执行研发加计扣除政策。
164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属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行业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数字化试点企业，经评测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按规定予以补助。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评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示范性强的优秀企业，并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并按规定予以奖励。
165	(十七)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低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鼓楼区先行开展全市低空空域数字化、网格化管理示范。支持鼓楼区率先开展低空空域管理和航线运营，为安全飞行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166		在鼓楼区、闽侯县等有条件的县区布局飞行实验基地和检测平台。重点招引碳纤维、陀螺仪等低空产业龙头企业落地仓山区、高新区、福州新区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布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总装线，打造低空产业集群。
167		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辐射全省各地医院、应急中心，打造“直升机+无人机”高低互配的医疗救援模式。构建以福州为中心，整合全省低空空域资源，覆盖全省的通航应急救援协作体系。
168	(十八) 关于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实施意见	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供总规模 50 亿元融资贷款贴息，市财政按 2%、各县（市）区按 1%，合计给予年化 3% 的贷款贴息支持。
169	(十九) 福州市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增贷款利息，由市级财政给予 50% 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个园区项目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已享受省技改融资贷款贴息支持的园区项目，扣除省级支持额度，可享受市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融资贷款额度。
170	(二十)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	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71		支持龙头企业参与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具体参照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有关规定执行。经认定的人才享受省、市相关待遇及各项人才专属服务。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四、产业扶持政策（一产）		
172	(一)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	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主体，分别奖补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数字（智慧）农业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配套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新增的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奖励 50 万元；对新增的市级以上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奖励 10 万元。
173		新建符合省定六类标准的设施农业大棚，按省级补助资金的 40% 奖励。落地我市的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按照省级（含）以上补助资金的 25%、每台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配套奖励。新建符合省级设施渔业建设要求并达到规定规模的设施渔业项目，参照省级补助标准给予奖励，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奖励。
174		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和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投资达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和种苗种繁育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企业研发的拥有新品种权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175		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台资企业，企业总资产、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带动农户数量按认定标准的 80% 计算。
176	(二) 关于促进榕台农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对在全国同类园区考核评比中排名首次进入前三位的台湾农民创业园，奖励 50 万元；对在全省同类园区考核评比中排名首次进入前三位的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一次性给予市级叠加补助 5 万元。
177		在榕台胞和台企发展作物种植（含各类设施农业和农业规模种植）和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属于畜禽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10% 以内，辅助设施用地面积无法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可适当增加，最多不超过项目用地规模 15%。
178	(三)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当年新种植且相对集中连片的茉莉花基地，面积达 5 亩（含）以上（灾毁重建的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参照执行，对起补面积不做要求）。按实际种植茉莉花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0 元/亩。实际种植茉莉花面积是指实际种植茉莉花占地面积，包括基地生产必要的沟渠、田坎（宽度一米以内）。
179		已经认定且正常种植的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在《措施》有效期内购买并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用量不少于 300 公斤/年。按保护基地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亩。
180		当年度新购置并在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地投入使用的茉莉花茶生产、加工、实验检验检测等设备；且新增投资额（设备金额）50 万元（含）以上。按新购置设备金额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主题当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措施“干货”
181	(四) 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支持企业升格晋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182		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水产品等仓单质押，按银行实际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市、县（区）各负担 50%，单个企业市县财政补助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注：经认定的龙头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享受本市政策中的扶持措施
183	(五) 关于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实施意见	对列入“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对象的农业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福州市金融惠企产品政策清单



(一) 惠企金融政策清单

福州市“跨境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管理 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外贸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降低利用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以下简称“衍生产品”)管理汇率风险的成本，设立福州市“跨境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以下简称“公共保证金池”),开辟“免保证金”衍生产品业务渠道，助力外贸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由福州市政府首期提供2000万元(与福州市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共享)作为“公共保证金池”的保证金，以资金池管理人为缴存主体，在合作银行开立公共保证金账户，为企业办理衍生产品提供保证金支持。由福州市委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国际收支处、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组成跨部门工作小组，研究本项工作有关事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衍生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合作远期结售汇、合作外汇掉期、合作货币掉期。

第四条 首次参与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后期由跨部门工作小组视情况进行

调整，并书面通知资金池管理人对接。

第五条 “公共保证金池”支持的企业原则上应为注册地在福州市，且具有衍生产品交易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合作银行统一收集有意向办理衍生产品的企业名单发送至市委金融办，由市委金融办将名单推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等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市委金融办，逾期则视为无意见。通过的企业名单将发布在金服云平台福州专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视为进入“公共保证金池”支持企业名单。

第六条 “公共保证金池”的资金规模将结合后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合作银行和支持企业由跨部门工作小组根据试点业务落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业务模式

第七条 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企业交易背景，核定企业衍生产品交易额度，并根据企业衍生产品签约金额冻结“公共保证金池”对应的保证金额度(根据企业和办理期限不同，由银行确定保证金比例),交易完成后解冻保证金，归还“公共保证金池”总额度，“公共保证金池”内的资金循环使用。

第八条 运用“公共保证金池”办理衍生产品的业务流程。银行与资金池管理人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企业提出衍生产品业务需求→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开展企业适合度评估和背景审核→企业提交衍生产品签约申请→银行审核申请材料并冻结“公共保证金池”额度→银行完成衍生产品业务合同签订，并受资金池管理人委托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交易存续期内若需



追加保证金，由办理企业及时追加履约保障→衍生产品交易完成→银行解冻释放公共保证金额度。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九条 各合作银行在衍生产品交易前对企业进行适合度评估，基于“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的原则，对企业申请办理的衍生产品开展实需背景审核，履行存续期管理，实时监测客户衍生合约浮动盈亏，如需追加保证金，通知企业及时补缴保证金。

第十条 资金池管理人作为“公共保证金池”的缴存主体，受托负责提供初始保证金质押担保，追加保证金由办理企业自行承担，违约风险由办理企业和资金池管理人共担(以存入单一托管银行资金为限)，资金池管理人承担初始保证金部分的损失风险，企业承担追缴保证金部分的损失风险，资金池管理人在履行初始质押担保义务后享有对企业的追偿权。

第十一条 如发生企业违约，合作银行按合同约定直接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并配合提供资金池管理人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资金池管理人需在追偿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开展追偿工作，在追偿程序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后一年或司法部门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终结(中止)执行的，或合作银行扣划保证金后1年内未能配合资金池管理人提供追偿所需材料导致资金池无法通过司法途径开展追偿工作的，跨部门工作小组直接核销代偿净损失，资金池管理人无需开展追偿工作。资金池管理人扣除分配到其的追偿所得以及追偿所需所有费用，差额部分由跨部门工作小组认定后作为代偿净损失。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公共保证金池”试点工作作为长期性任务，纳入单位工作布局，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落实细则要求，在务求实效上下功夫。

第十四条 各合作银行、资金池管理人应通力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公共保证金池”政策落实落细，帮助企业正确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专注主业经营，积极适应汇率双向波动常态。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政策，增强“金融为民”意识，用足用好“公共保证金池”试点政策，推动试点政策应享尽享，切实做到“打通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关于建立福州市民营企业贷款“首压首抽” 监测报告机制的通知

福州市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福建省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落实落细《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接续服务,现就建立福州市民营企业贷款“首压首抽”监测报告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视同仁对待民营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助力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准确把握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鼓励银行机构与民营企业共克时艰、合作双赢,减少因盲目压贷、抽贷、断贷造成的民营企业资金链断裂问题。强化“几家抬”工作合力,探索建立压贷抽贷断贷报告制度,准确识别不必要的压贷抽贷断贷行为,为民营企业营造预期稳定的融资环境。

二、监测范围与内容

(一)监测报告范围。执行“首压首抽”监测报告的金融机构为福州市各银行机构;列入“首压首抽”监测报告的对象为注册地在福州市的民营企业;各县(市)区可参照福州市监测报告机制,结合各自经济和产业发展实际,界定辖内监测报告具体情形和范围。

(二)监测报告情形。“首压”是指在原有抵押担保不弱化的前提下,多家债权银行中首家在续贷时提出对企业压降部分金额或要求提高续贷门槛。“首抽”是指在原有抵押担保不弱化的前提下,多家债权银行中首

家提出对企业提前收回贷款。银行机构对满足下列三类情形的监测报告对象存在“首压首抽”行为的,须按要求向所在县(市)区政府办报告有关情况:

1. 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能正常付息,不存在恶意逃废债的动机和行为;
2. 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未存在被纳入失信名单等重大风险事项;
3. 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监管政策,以及不涉及敏感高风险领域贷款;

对于企业主动归还贷款或与银行协商达成一致还款意向等情形的,不在监测报告之列。

金融机构发生“首压首抽”行为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所在县(市)区政府办书面报告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和“首压首抽”具体情况(原贷款要素、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原因、后续贷款安排等);书面报告应同步抄送福州市委金融办及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三)监测督导处置。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市委金融办将加强对辖内银行机构的业务指导,对确系不必要的压贷、抽贷行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政府予以协调,防范风险外溢扩大。

三、加强组织落实

各银行机构要有序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按要求及时准确报告相关民营企业贷款异常波动情况和原因,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通过金融网邮箱(遇节假日顺延)将上季度本行民营企业贷款“首压首抽”和地方政府协调情况报送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rongj.pbc@fz.fj.pbc)及福州市委金融办,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考核。



(二) 惠企银行产品清单

一、各行业通用类

(一) 工商银行

【产品名称】新一代经营快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纯信用模式最高额度300万元，追加国担担保为增信措施后最高可达500万元）。

【产品名称】e抵快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部分城市500万。

【产品名称】e企快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周转贷款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金额最高可达30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元，纯信用方式最高可达1000万元。

(二) 农业银行

【产品名称】微捷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产品名称】抵押e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房抵e贷-经营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个人助业贷款

【授信额度】最高1500万元。

(三) 中国银行

【产品名称】银税贷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500万元。

【产品名称】抵押贷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产品名称】商户速贷·E抵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四）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商户速贷·商E贷
【授信额度】 最高300万元。

【产品名称】 个人经营贷
【授信额度】 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 小微快贷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个人经营快贷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1000万元。

（五）交通银行

【产品名称】 线上抵押贷
【授信额度】 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 惠商贷2.0
【授信额度】 最高500万元。

【产品名称】 普惠快贷
【授信额度】 贷款最高可贷3000万元，授信期限最长3年。

（六）邮储银行

【产品名称】 小微易贷
【授信额度】 500万元（信用），1000万元（抵押）。

【产品名称】 税务e贷
【产品特点】 额度300万元、期限12个月、随借随还、银税互动，以税定贷，纯信用免担保。

【产品名称】 抵押e贷
【产品特点】 额度1000万元、期限36个月、线上支用随借随还、抵押率最高70%。

【产品名称】 快捷贷
【授信额度】 最高1500万元。

【产品名称】 房地产抵押贷款
【授信额度】 最高10000万元。

【产品名称】 极速贷抵押（线上）
【授信额度】 最高1000万元。



（七）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兴速贷（税贷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信用贷款。

【产品名称】兴速贷（资产抵押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

（八）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小微抵押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生意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元。

【产品名称】招捷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

（九）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房抵e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十）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阳光e抵贷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18个月。

【产品名称】阳光e税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产品名称】房抵快贷
【授信额度】贷款授信金额最高1000万元，额度授信期限最长10年。

（十一）广发银行

【产品名称】快融通
【授信额度】额度期限最长3年，单笔授信期限最长3年，金额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抵押E贷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支持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等多种押品，抵押率最高可达80%。

【产品名称】小微E秒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万。



(十二) 浦发银行

【产品名称】惠抵贷（适用个人/企业）
【授信额度】1000万。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房抵快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

(十三) 华夏银行

【产品名称】房贷通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

【产品名称】创业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

(十四) 海峡银行

【产品名称】超抵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

【产品名称】信用+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十五) 民生银行

【产品名称】民生惠抵押贷
【授信额度】单笔最高1000万元，单个客户最高3000万。

【产品名称】民生惠信用贷
【授信额度】5-300万。

(十六) 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信用贷
【授信额度】普惠金融信用贷（企业）最高200万元、普惠金融信用贷（企业主）最高50万元。

【产品名称】担保贷
【授信额度】普惠金融担保贷（企业）最高500万元、普惠金融担保贷（企业主）最高100万元。根据担保项目配置确定。

【产品名称】房产抵押贷
【授信额度】最高4000万。

【产品名称】橙e贷标准方案
【授信额度】3-50万。



【产品名称】宅抵贷
【授信额度】最高2500万。

(十七) 渤海银行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抵（质）押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保证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组合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产品名称】房抵e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

【产品名称】渤银房闪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

(十八) 厦门银行

【产品名称】厦易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

【产品名称】厦e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

【产品名称】快E贷
【担保方式】抵押。

【产品名称】信E贷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

(十九) 厦门国际银行

【产品名称】个人税享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

【产品名称】房E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1500万。

【产品名称】企业房E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1000万。

【产品名称】筑梦E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0万。



【产品名称】个人抵押经营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0万。

【产品名称】筑梦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1500万。

【产品名称】兴安贷+经营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50万。

【产品名称】国行快e融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元。

（二十）泉州银行

【产品名称】抵押快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二十一）恒丰银行

【产品名称】好房快贷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1000万元。

【产品名称】易抵贷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1000万元。

【产品名称】个人经营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二十二）浙江稠州银行

【产品名称】安心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贷200万。

（二十三）省农信联社

【产品名称】“小微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普惠型抵押贷款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福商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3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成长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采用循环贷款最高5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分期宝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万元。

【产品名称】五福致富贷B款
【授信额度】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二十四）农商银行

【产品名称】“幸福快贷-共富宝”
【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元。

【产品名称】“乐业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微E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产品名称】“福企贷”
【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

二、农林渔牧类

（一）工商银行

【产品名称】种植e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养殖e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渔船e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二）农业银行

【产品名称】惠农e贷（白名单）
【授信额度】信用方式最高授信50万。

【产品名称】惠农e贷（抵押）
【授信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三）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裕农快贷

【授信额度】信用类单户最高50万元，抵押类单户最高500万元。

（四）交通银行

【产品名称】兴农e贷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

【产品名称】兴农快贷（法人版）

【授信额度】最高额度3000万。

（五）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兴速贷（农批农贸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可贷至200万元。

【产品名称】兴速贷（专业市场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万元。

（六）浙江稠州银行

【产品名称】乡村振兴贷

【授信额度】最高额度20万。

（七）省农信联社

【产品名称】“小微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乡村振兴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惠农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30万元。

【产品名称】福农·春雷贷

【授信额度】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确定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300万元以内（含）。

【产品名称】农房贷

【授信额度】最高80万元。



【产品名称】福海·渔排托管贷

【授信额度】根据借款人水域滩涂养殖凭证确认养殖规模及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单户最高授信300 万元（含）。

【产品名称】花卉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畚情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三、科技创新类

（一）工商银行

【产品名称】科创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福建科担贷

【授信额度】单户最高500万元。

【产品名称】福建专精特新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最高1000万元。

（二）交通银行

【产品名称】科创快贷

【授信额度】信用贷款最高可贷1000万，授信期限最长2年。

（三）邮储银行

【产品名称】科创小企业贷款

【授信额度】10000万元。



【产品名称】科创e贷
【授信额度】1000万元。

（四）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兴速贷（优质科创企业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五）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科创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

（六）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科创e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科技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七）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专精特新企业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般为1年。

【产品名称】科技e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般为1年，最高达3年。

（八）广发银行

【产品名称】科技E贷
【授信额度】单户额度最高500万元。

【产品名称】专精特新E贷
【授信额度】1. 专精特新“小巨人”客群，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2. 专精特新小企业客群，单户授信额度最高800万元；3. 创新型小企业客群，单户授信额度最高600万元。

（九）浦发银行

【产品名称】浦创贷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

【产品名称】浦新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

【产品名称】专精特新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



（十）华夏银行

【产品名称】专精特新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

【产品名称】科创e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

（十一）海峡银行

【产品名称】科技易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上市公司可定制授信方案。

（十二）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科创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信用模式最高500万，超出500万部分需以第三方机构增信或抵押等增信方式足额覆盖。

（十三）渤海银行

【产品名称】渤银科速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产品名称】渤银科创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十四）厦门国际银行

【产品名称】国行信e融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元。

【产品名称】个人知享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

（十五）恒丰银行

【产品名称】科创贷

【授信额度】最高一千万元。

【产品名称】技改专项贷

【授信额度】最高三千万元。

（十六）省农信联社

【产品名称】科技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四、商贸流通类

（一）工商银行

【产品名称】e链快贷
【授信额度】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经营性物业贷款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

（二）农业银行

【产品名称】商户e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三）邮储银行

【产品名称】商贸e贷
【授信额度】额度200万元。

【产品名称】经营e贷
【授信额度】额度300万元。

【产品名称】“福·商”产业贷（银联版）
【授信额度】最高50万元。

（四）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兴速贷（专业市场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万元。

（五）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关税e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产品名称】商票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产品名称】订单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产品名称】经销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产品名称】政采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六) 光大银行

- 【产品名称】商票融易贷
- 【授信额度】根据出质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核定贷款金额。

(七) 华夏银行

- 【产品名称】POS网贷
-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

(八) 海峡银行

- 【产品名称】供应链e融资保理
-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

(九) 平安银行

- 【产品名称】场景化批量授信
- 【授信额度】通过关注场景、核企、平台能提供的数据情况合理核定。
- 【产品名称】橙e贷商圈方案
- 【授信额度】3-300万。
- 【产品名称】国贸E融
- 【授信额度】额度可达700万人民币。

(十) 厦门国际银行

- 【产品名称】梦想贷-跨境电商贷
-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

- 【产品名称】国行供e融
-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元。

(十一) 泉州银行

- 【产品名称】贷生意
-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十二) 进出口银行

-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保理E贷”
- 【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外贸通”
- 【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五、特色专项类

（一）工商银行

【产品名称】e链快贷

【授信额度】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购建贷款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经营性物业贷款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

【产品名称】园区e贷

【授信额度】单户融资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信用风险敞口方式不超过300万元。

（二）中国银行

【产品名称】商户速贷·烟商E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元。

【产品名称】银税贷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500万元。

【产品名称】“民宿惠贷-福建”个人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授信额度】抵押类授信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信用类授信额度最高可达100万元。

（三）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人才贷（个人版）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四）邮储银行

【产品名称】税务e贷

【授信额度】额度300万元。

【产品名称】工程信e贷

【授信额度】额度300万元。

【产品名称】综合贡献e贷

【授信额度】额度200万元。

【产品名称】商贸e贷

【授信额度】额度200万元。

【产品名称】经营e贷

【授信额度】额度300万元。



【产品名称】工业厂房建设贷款
【授信额度】最高10000万元。

【产品名称】法人按揭贷款
【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

【产品名称】政府采购贷款（线上）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

【产品名称】“福·商”产业贷（银联版）
【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元。

（五）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兴速贷（税贷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信用贷款。

【产品名称】兴速贷（资产购置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兴速贷（票据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兴速贷（供应商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兴速贷（黑金私行客户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

【产品名称】兴速贷（专业市场专属）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万元。

（六）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政采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自动审批模式最高1000万元。

（七）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法人按揭贷款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关税e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产品名称】商票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产品名称】订单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产品名称】经销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产品名称】政采e贷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

（八）光大银行

【产品名称】阳光e税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产品名称】阳光政采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产品名称】商票融易贷

【授信额度】根据出质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核定贷款金额。

【产品名称】固资易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厂房）/5年（机器设备）。

（九）华夏银行

【产品名称】烟商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万元。

【产品名称】POS网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万元。

（十）海峡银行

【产品名称】供应链e融资保理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

【产品名称】技改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贷至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的80%。

（十一）民生银行

【产品名称】民生惠抵押贷

【授信额度】单笔最高1000万元，单个客户最高3000万。

【产品名称】厂房抵押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



(十二) 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场景化批量授信
【授信额度】通过关注场景、核企、平台能提供的数据情况合理核定。

【产品名称】橙e贷商圈方案
【授信额度】3-300万。

【产品名称】国贸E融
【授信额度】额度可达700万人民币。

(十三) 渤海银行

【产品名称】工业厂房贷款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评估价80%）。

(十四) 厦门银行

【产品名称】成长伴侣信用贷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

【产品名称】光伏贷
【授信额度】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十五) 厦门国际银行

【产品名称】国行信e融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元。

【产品名称】梦想贷-跨境电商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

【产品名称】票享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

【产品名称】梦想贷-工程E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500万。

【产品名称】个人税享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

【产品名称】个人知享贷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

【产品名称】国行快e融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元。

【产品名称】国行供e融
【授信额度】最高可至300万元。



(十六) 泉州银行

【产品名称】贷生意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产品名称】工业标准厂房按揭贷款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最高可达所购厂房总价值的80%，单户最高可达1000万元。

(十七) 恒丰银行

【产品名称】技改专项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

【产品名称】园区厂房按揭贷/转按揭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

【产品名称】园区厂房抵押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园区信用贷
【授信额度】最高300万元。

【产品名称】购建通
【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

(十八) 浙商银行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电费白条
【授信额度】单户模型审批上限500万元、线下审批上限1000万元。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小微企业标准厂房贷
【授信额度】抵押率最高可达8成，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十九) 省农信联社

【产品名称】助企贷
【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

【产品名称】福农·春雷贷
【授信额度】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确定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300万元以内（含）。

【产品名称】农房贷
【授信额度】最高80万元。

【产品名称】福海·渔排托管贷
【授信额度】根据借款人水域滩涂养殖凭证确认养殖规模及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原则上单户最高授信300 万元（含）。



【产品名称】花卉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畚情贷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产品名称】五福致富贷B款

【授信额度】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二十）进出口银行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保理E贷”

【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外贸通”

【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